

# 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区分局

濮工环审〔2020〕12号

---

## 关于濮阳市金泰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1万吨钻井石油助剂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濮阳市金泰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天津青草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濮阳市金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钻井石油助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通知（濮环〔2018〕54号）要求，经分局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濮阳工业园区网站公示期满，同意专家审查意见，同意《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原则批准该《报告表》，建设单位应据此在设计 and 建设过程中落实《报告

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保投资。

二、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建成后的信息，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固态石油助剂原料混合搅拌及出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的排放，立式搅拌工序、卧式搅拌工序、出料工序各通过1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及无组织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生产过程应加强生产管理操作，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应采取吸附等复合处理方式，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2017〕162号）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项目无外排废水排放。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一般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及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固废堆放场，定期外售。

5. **危险废物**。项目运行产生的废润滑油，危废统一收集后存放到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6. **环境风险**。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涉及油类物质，应规范化管理物料的仓储、运输和生产过程，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安全防护要求，杜绝火灾事故，严防泄漏行为造成土壤污染。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无组织排放。**

**五、项目建成后，要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项目运行过程中，接受项目当地环保部门的环境监督管理。

**六、本批复有效期五年**。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或者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对此批复若有异议**，可自该文下达之日起60日内向河南

省环保厅或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逾期复议无效。

2020年7月15日